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本次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和中天科技海缆业务的共同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研发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启动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吴大卫



朱 嶸



郑杭斌

2020年9月1日